



皇权政治视野下实录史书对赋的记载

谢贵安

摘要:赋是中国古代介于诗和散文之间的一种文体,不仅是以文臣为主的官僚政治表达的一种形式,也是王朝政府考试文臣的重要手段,因而受到专以记载皇帝及其朝政的实录体史书的关注乃至重视。与纪传体史书如《史记》《汉书》等照录文臣赋文不同,实录体史书如《明实录》《清实录》等甚少有此书法。纪传体史书以记人为主,为了张扬传主的个性,不惜照录其赋的全文;而实录体史书则以记皇帝朝政为主,为了保持皇朝政治的严肃性,不再照录文臣的诗赋。实录体史书比较多地记载赋在科举制度、庶吉士散馆考试制度以及翰詹考试制度中的地位及其变化。

关键词:赋;实录;史学;政治

中图分类号:I2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1)04-0071-09

赋是中国古代介于诗和散文之间的一种文体,讲求文采和韵律,“铺采摘文,体物写志”,其名称有短赋、骚赋、辞赋、骈赋、律赋和文赋等。赋外形看起来像散文,但内部却拥有诗的韵律,但诗可以咏唱,而赋虽便于朗诵却不易于歌唱。诗一般是为情而造文,而赋却常常是为文而造情,前者以抒发情感为重,后者以叙事状物为主。正如刘熙载所说:“赋别于诗者,诗辞情少而声情多,赋声情少而辞情多。”^{[1]87}赋在语句上以四、六字句为主,句式错落有致并追求骈偶,语音上追求声律和谐,文辞上讲究藻饰和用典,内容上侧重于写景,借景抒情。经过唐代古文运动的冲击,赋的散文化趋势日益突显,不刻意追求骈偶和音律,对句式的参差和押韵也不苛求,形成句式自由和清新流畅的赋体,被称为“文赋”。从文学角度研究赋的论著很多^[2],但从史学角度研究赋的论著则较少,而分析古代实录对赋的记载来探讨的论著迄未寓目,故本文拟从此角度进行初探。

一、赋在纪传体与实录体中的差异

实录是中国传统史学中的一种体裁,属于编年附传体^[3]。它以裁剪原始档案和初级、二级史书为主要史料,以记载某一朝皇帝在任时的政事为基本内容。中国的史书素有一定的“书法”,即历史编纂学的方法。在中国最流行的纪传体正史中,有一种特殊的书法,即照录大臣的文章和辞赋,故赋在纪传体史书中常被记载,而在实录体史书中,虽有收录大臣奏疏的书法,但纯粹文学性的赋似乎并未受到重视,不在照录之列。

纪传体史书如《史记》《汉书》等均登录了许多汉人的赋。如《史记·司马相如传》过录了《子虚赋》和《上林赋》,《汉书·司马相如传》则收有《子虚赋》《上林赋》和《大人赋》等,《汉书·扬雄传》移录了扬雄的《甘泉赋》《河东赋》《校猎赋》《长杨赋》等。纪传体史书对赋的记载,是全文

收稿日期:2021-02-20

作者简介:谢贵安,男,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照录。如《汉书》过录了《上林赋》的全部内容，仅将部分展示如下：

君未睹夫巨丽也，独不闻天子之上林乎？左苍梧，右西极，丹水更其南，紫渊径其北。终始霸产，出入泾渭，酆、镐、潦、漓，纡余委蛇，经营其内。荡荡乎八川分流，相背异态。东西南北，驰骛往来，出乎椒丘之阙，行乎州淤之浦，径乎桂林之中，过乎泱莽之野。汨乎混流，顺阿而下，赴隘狭之口。触穹石，激堆埼，沸乎暴怒，汹涌澎湃。泝弗宓汨，逼侧泌滞，横流逆折，转腾激洌。滂溥沃溉，穹隆云烧，宛渌胶盩。逾波趋浥，莅莅下瀨，批岩冲拥，奔扬滂沛。临坻注壑，灑灑贾队。沉沉隐隐，砰磅訇磕……^{[4]2547-2548}

这种将赋体入史的写法，是纪传体史书特别是其文苑传中常有的现象，而在实录体史书中，很少见到这样的书法。

当然，实录体史书也未必完全不记载赋。实录始于南朝萧梁，其时正是赋体盛行之时，即使实录体史书不专门记载纯文学性的赋，但当时大臣的奏疏，基本上都是以骈丽的赋体写成的，实录是剪裁奏书而成，因此它可以说间接地记载了赋体文章。这种文风一直弥漫到唐代中晚期，直到韩柳的古文运动后，才稍有改进。然而，从萧梁到唐的实录几乎完全散佚，无法得见其是否载有赋体的书法。只有韩愈参撰的《唐顺宗实录》流传至今，但仅有1.1万余字，不能反映唐以前实录的全貌。《顺宗实录》卷一，贞元二十一年二月辛酉所载的一份贬京兆尹李实为通州长史的诏书，其中有赋体的成分：“实素以宗属，累更任使，骤升班列，遂极宠荣，而政乖惠和，务在苛厉。比年旱歉，先圣忧人，特诏逋租悉皆蠲免；而实敢肆诬罔，复令征剥。颇紊朝廷之法，实惟聚敛之臣。自国哀已来，增毒弥甚；无辜毙踣，深所兴嗟。朕嗣守洪业，敷弘理道，宁容蠹政，以害齐人！宜加贬黜，用申邦宪。尚从优贷，俾佐远藩。”《顺宗实录》卷三贞元二十一年四月乙巳，册封皇太子的册书曰：“建储贰者，必归于冢嗣；固邦本者，允属于元良。咨尔元子广陵王某，幼挺岐嶷，长标洵淑；佩诗礼之明训，宣忠孝之弘规；居惟保和，动必循道；识达刑政，器合温文；爱敬奉于君亲，仁德闻于士庶；

神祇龟筮，罔不协从：是用命尔为皇太子。於戏！维我烈祖之有天下也，功格上帝，祚流无穷，光纘洪业，逮予十叶。虔恭寅畏，日慎一日。付尔以承祧之重，励尔以主鬯主勤，以贞万国之心，以扬三善之德。尔其尊师重傅，亲贤远佞，非礼勿践，非义勿行，对越天地之耿光，丕承祖宗之休烈，可不慎欤！”虽然带有一点骈俪之风，但经过古文运动的倡始者韩愈之笔，已经不再是赋体文字，仅仅打上了旧时代的烙印而已。此后，实录体史书基本都是如此，只在诏令奏疏中带有赋体的某种成分，如四六对仗等，但并不见载有纯文学性的赋文。

尽管实录不再像纪传体史书那样，直接照录文臣们的赋文，但仍然将赋视为臣子们的一大技能和才艺，而在实录书中常常揭出。据《宋太宗实录》卷二六载，太平兴国八年（983年）七月甲寅朔，工部侍郎致仕刘载卒，年七十六，“载颇刻励为学，博通史传，著《吊战国赋》万余言，行于世。雅好释氏，佞佛甚谨。晚年专以蔬食诵经为事，雅尚名节，颇为流辈所称”。便将他撰写的《吊战国赋》提出来，以揭示他的文学才能。《宋太宗实录》卷四四又载，端拱元年（988年）六月丁丑，以殿中丞夏侯嘉贞为右正言、直史馆兼直秘阁。特别指出“嘉贞有文学，尝任官岳阳，为《洞庭赋》”，右散骑常侍徐铉见后称赞道：“木玄虚之流也，其词彩又过之。”结果太宗“知其名，召试禁中，称旨，故有是命”。《明英宗实录》卷一七〇在介绍宁王权的生平时，特别指出：“王天性颖敏，负气好奇绩，学攻文老而不倦，方之古贤王迨不多让。所著有诗赋杂文及《天运绍统录》《医卜修炼》《琴谱》诸书，又有博山炉、古制瓦砚，皆极精致云。”《明神宗实录》卷五八〇在记载潘颜宗时，也提到他的赋文：“开铁路总兵马林失利，监军兵备道佥事潘宗颜死之……宗颜，字士潜，万全都司保安卫人，能诗赋，善古文辞，至天文、兵法亦时时玩习。为诸生，便究心时事，有《筹边赋》及《韬略十二对》。癸丑成进士，授户部主事，则奴酋猖獗，条具《辽事芹议》，时论韪之。”

不全录文人之赋的书法，可能与实录体的性质有关。实录是以皇帝为中心，以该皇帝一朝政事为基本内容，加上此朝去世的一些大臣

的小传,形成比较严肃的国史。而纪传体以人
为中心,特别是列传以反映人物为宗旨,为了表
达该人物的特色,尤其是其文学天赋,因此有时
候便将赋文全文照录,尽行展露其才华。可见,
史体不同,对赋的记载方式也大为不同。

二、实录所见皇帝对赋体的态度

在古代实录中,可以发现皇帝对赋是比较
重视的。由于实录是记载皇帝为主的史书,因
此它本身也重视赋文。据《明光宗实录》的《纂
修凡例》称:“有进规颂及诗赋亦书。”正因为实
录的这种凡例,使得皇帝对赋的态度,得以清晰
地展示出来。

首先,皇帝重视赋的写作。明英宗就重视
诗赋的写作。据《明英宗实录》卷三三三载,他
曾“自作诗赋数首,用写名藩山川风景之胜,以
寓嘉美之意”,以表达他对襄王朱瞻埈的“眷念
之情”。嘉靖皇帝也好写诗赋,曾为严嵩写过不
少。据《明世宗实录》卷五五四载:巡按江西御
史成守节查抄原任大学士严嵩家藏的各种敕谕
诰命,包括“御制诗一轴、钦赐《大道歌》一轴、御
笔诗赋三道”,世宗命“俱没入内府”。清乾隆帝
的《御制诗初集》编成时,他在自序中称:“几务
之暇,无他可娱,往往作为诗古文赋。文赋不数
十篇,诗则托兴寄情,朝吟夕讽。”^①虽然比不上
对诗的喜爱,但对赋还是比较重视的。其次,皇
帝不仅自己写赋,而且注重培养储君的诗赋素
养。据《明宣宗实录》卷一载,宣宗朱瞻基“佩服
出阁”不久,太宗问帝王心法所在,宣宗“以精一
执中对”。太宗大悦。宣宗“稍暇侍侧,应制作
诗赋,屡承奖赉”。应制作诗赋,表明是太宗要
求和布置宣宗写诗写赋的。宗王也重视拥有诗
赋能力的士人,让他们作自己的王府官。据《明
英宗实录》卷二七三载,安塞王朱秩炅推荐宁夏
卫籍举人韩忠为本府教谕,称他“颇习诗赋,性
亦谦慎,乞除教授以补前缺”。

皇帝推崇诗赋,是为了推崇儒道,弘扬文
治。据《清圣祖实录》卷四二载,康熙帝幸南苑,
谕学士傅达礼曰:“南苑,乃人君练武之地。迩
来朕体不快,暂来此地静摄。扈从讲官史鹤龄、
张英俱系词臣,著作诗赋进呈。”同书卷六六又

载:帝谕翰林院掌院学士喇沙里等“治道首崇儒
雅。前有旨令翰林官将所作诗赋词章及真行草
书不时进呈。后因吴逆反叛,军事倥偬,遂未进
呈。今四方渐定,正宜振兴文教,翰林官有长于
词赋及书法佳者,令缮写陆续进呈”。而《清高
宗实录》卷三八二也有类似的记载,乾隆帝谕
令:“进诗赋之吴楷、顾于观、姜抡元、王世球、于
尧臣着各赏缎一匹、大荷包一对。”显然是在奖
掖诗赋的作者。

然而,皇帝对赋体的重视,是仅就其翰林清
华之臣而言,至于在诗赋与实务之间,皇帝还是
倾向于后者。据《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九载,康熙
帝称:“朕自幼时,读性理诸书。凡通套虚文及一
应称颂典故,除文章诗赋外,切不可用于办事。”
据《清高宗实录》卷一三载,乾隆帝明谕总理
事务王大臣道:“翰林以读书为职业,然读书将
以致用,非徒诵习其文辞也。”要求翰詹官员“于
诗赋外,亦当留心诏敕”,“倘有切于吏治民生者,
朕亦即颁发,见诸施行,则词曹非徒章句之虚文,
而国家亦收文章之实用矣”。同书卷一八〇又载
乾隆之谕道:“朕令翰林科道,轮进经史讲解,原
以阐发经义,考订史学也。而年来诸臣所进,往
往借经史以牵引时事,或进献诗赋,与经史本
题无涉,其失朕降旨之本意。”同上书卷二七七
又载,乾隆谕曰:“朕向曾留心诗赋,不过学问中
之一事,时于几余遣兴,偶命近臣属和,亦前代
翰林典故中所有,并非夸耀己长,与文人角胜,
而治天下之大经大法端不在此。”特别强调要
“务殚实心,崇正学,明大体”。《清高宗实录》
卷三五二又载乾隆帝的上谕:“经术其根柢也,
词章其枝叶也。翰林以文学侍从,近年来因朕
每试以诗赋,颇致力于词章,而求其沉酣六籍,
含英咀华,究经训之闾奥者,不少概见。”直到
光绪时,朝廷仍然在强调这种观点。《清德宗实
录》卷四八二载,谕内阁:“翰林院为储才重地,
在馆各员自应讲求实学,通达古今,以备朝廷
任使。乃近日风气专以诗赋小楷为工,蔽精神
于无用,而经世之务,或转不暇考求,殊非造
就人才本意!”

三、实录中作为政治工具的赋

虽然不载录全文,但当赋成为君臣之间的

政治工具时,实录体史书还是会给予特别的记载,当然也因为政治的原因,被实录提及的赋并非文学史上最好的赋文。

最先利用赋文来达到贬低政治对手的事件,是《唐太宗实录》中的《威风赋》事件。该实录是许敬宗改定的,他利用实录修纂的机会,对其政敌、高宗之舅长孙无忌加以贬斥和诬诋。据载:“敬宗修《太宗实录》,移《威风赋》事,高宗明知不足传信,修史尚高下其笔,事不可信。鞫狱之际事,外言所嫉之人,大罪岂得信乎?况无忌亲则元舅,位则三公,忠亮之诚,许国甚大。一奸人谗之,不自临问,遂躡遐裔。此非不知敬宗之诬陷,无忌之非辜,正欲快嬖者之意,使元舅以勋德重望冤死遐裔,不惟昏惑之甚,实不仁不孝之过也!”^②许敬宗还通过“改定”实录的机会,移花接木,将太宗赏赐给长孙无忌的《威风赋》说成是给其亲家尉迟敬德的,并贬斥长孙无忌。然而,《唐太宗实录》利用赋来反对敌手的做法,受到了后人的清算。

赋具有铺陈华丽、渲染盛世和夸炫祥瑞的文学特点,被皇帝和朝廷作为歌颂盛世和不朽伟业的工具,从而为专记皇帝政治的实录体史书所载入。明成祖时,周王得驺虞于神后山以献,成祖令绘为《时驺虞图》,大臣“蹇义、姚广孝及翰林坊监诸臣,各赋颂歌赞以纪述之,联为卷轴,凡十余本,藏之内库”^③。嘉靖八年(1529年)冬,世宗亲诣郊坛告谢灵雪,而吏部尚书方献夫等、翰林院侍讲学士张潮、左春坊左庶子穆孔晖等“各奏献《灵雪赋颂》及诗歌”,世宗优旨报闻^④。《明世宗实录》卷一三二载,嘉靖间,右春坊右中允廖道南撰“《感雪赋》一篇”进呈,世宗命将“所进诗赋付史馆采录”。同上书卷二七七载,嘉靖二十二年(1549年)八月乙未,“文武大臣侍从等官各疏贺瑞谷,成国公朱希忠、辅臣翟奎、严嵩及翰林诸臣仍各奏赋颂,并优者答之”。万历时,由于神宗追求神瑞,“大开受献之门”,于是媚佞小人和无耻近臣,“献《灵瑞赋颂》以博宠幸者”^⑤。清乾隆帝七十大寿时“群臣例当进献辞赋”,于是彭元瑞献《古稀之九颂》,因为“用意新而遣辞雅”,乾隆“一再翻阅”,并特别称赞“群臣献辞赋者甚多,大约不出于元瑞之《九颂》”^⑥。《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九六载,嘉庆帝谕:“向来

皇帝临御初年,举行耕藉、临雍、大阅诸典礼。臣工等每多进献诗赋,以纪升平盛典。”特别指出“我国家庆洽邕平,文修武备,叠举鸿仪,光昭盛轨。诸臣等雍容揄扬,抒诚肱颂,维时自当照例进呈诗赋,用彰黼黻太平之盛”。可见,实录对朝臣们撰写赋文以歌颂祥瑞和赞誉盛世的行为,给予较多的笔墨。

有时皇帝为了笼络群臣,特地与大臣们写赋咏诗或相互唱和,以达与臣同乐之意,这也成为实录记载的重要内容。宋太宗在尚书省赐文武常参官宴饮,并赐诗二首,于是“群臣献歌诗、颂赋称美者数十人”,太宗命“宣付史馆”^⑦。明嘉靖帝为了笼络辅臣张孚敬、李时等人,特许他们前往新装修的文华殿去参观。“于是孚敬、时及礼部尚书夏言、侍郎黄绂、黄宗明恭诣文华殿,周回纵观,因造恭默室,睹龙马、神龟、丹凤三图,退,各上疏称谢,而言、绂、宗明复撰《赐观文华殿颂》,赋诗以进。上皆优诏答之。”^⑧《赐观文华殿颂》应该用赋体写成的。清仁宗出巡时,要求大臣写赋渲染气氛,特谕内阁道:“国家向遇旬庆大典,或銮辂时巡,臣工等例得呈献词章。明年朕巡幸盛京,祇谒三陵。”要求大臣们“雍容揄扬”撰写赋颂之文,“凡宗室王公内,其能文者俱准呈进。在内满汉大臣、京堂、翰詹、科道,在外督抚凡由科甲出身者,一体照例备进”。此前“臣工所进册页,每人或诗数首,或颂赋一章,词旨敦厚,体裁亦复正大”,他要求仿行^⑨。

朝廷还特地将皇帝与臣工的唱和之诗,以及君臣的其他诗赋都编进书中,刊刻出版,造成君臣同心的格局,以笼络臣下。清雍正时,刑科给事中黄祐奏“请将国朝臣工诗文赋颂,派员遴选,刊布直省”,有关部门称“我国家文运昌隆,超越前代”,不仅圣祖和世宗“宸章奎藻,炳蔚古今”,而“珥笔诸臣,赓扬盛烈,歌咏升平,或朝章国典,谱以声诗,或上瑞嘉符,形于雅颂,以及应制纪恩,词林馆课,诚宜搜辑荟萃,刊刻颁行”,世宗准奏^⑩。《清高宗实录》卷三三八载,乾隆帝特地要求大学士等人的奏请,在编辑《平定金川方略》时,因“《平定朔漠方略》内,未经编辑艺文”,因此将“臣工诗赋,拟另编卷次;御制《告成太学碑文》并御制诗冠首;大学士公傅恒及凯旋后臣工诗颂拟选载”。乾隆帝还要求编纂《皇清

文颖》，指出：“朕因命自乾隆甲子以前先为编次。凡御制诗文廿四卷，臣工赋颂及诸体诗文一百卷。”书成后，还特地“序其首简”^⑩。嘉庆间，仁宗在续编《皇清文颖》时，称乾隆年间纂辑《皇清文颖》时“卷首恭载列圣圣制，次附廷臣赋颂各体”，决定“景绍前徽”，准备效仿，“续加哀集，宣布艺林”^⑪。通过将君臣诗赋合刻一处，形成君臣同心，君臣同乐的气氛。

诗赋还成为来自东北的皇室与江南士人联络感情的工具。乘乾隆下江南之机，进献诗赋还成为士子参与科举考试的终南捷径。由于事涉皇帝恩宠，因此被实录史书所详载。《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三载，乾隆谕：“朕省方观民，南巡江浙，群黎士庶，踊跃趋迎，就瞻恐后。绅士以文字献颂者，载道接踵，爱戴之忱，有足嘉者。”他想仿照康熙时优奖士类的旧例，决定对“积学有素、文采颖异者，加之甄录”。于是大臣上奏：“江苏、安徽进献诗赋之士子，经该学政取定者，俱令赴江宁一体考试。浙江进献诗赋取定者，令在杭城候试，统俟驾临杭州。江宁酌期请旨派大臣监试。届期学政等恭请钦命试题，收卷进呈。并令各该督抚飭备士子茶饭。”从之。《清高宗实录》卷七三〇载，乾隆下谕：“浙江进献诗赋，考取一等之进士张培、冯应榴、举人吴寿昌俱着授为内阁中书，遇缺即补；陆费墀着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学习行走，与考取候补人员，挨次补用。其二等之黄瀛元等十四名，着各赏缎二匹。”《清高宗实录》卷七三二载，乙酉上谕：“江苏、安徽进献诗赋诸生，考取一等之举人郑沅、张熙纯，俱着授为内阁中书，遇缺即补；鲍之钟、金榜、秦潮、周发春、吴楷、洪朴、陈希哲、蒋宽、刘种之俱着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学习行走。与考取候补人员挨次补用。其二等之程世淳等二十一名，着各赏缎二匹。”《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七十九载，庚子谕：此次考试，山东省进献诗赋之生员初彭龄、监生窦汝翼，俱着加恩赏给举人，准其一体会试。《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七载，谕：“朕因平定两金川告成阙里，回銮举行郊劳盛典，辍途经过津门，直隶及各省士子，祇迎道左，抃颂抒诚，进献诗赋者甚多。因照此次在山东召试之例，就其文义，量加甄录。所有列在一等之进士举人邱桂山、祝瑩、洪榜、戴衢

亨、关槐俱着以内阁中书补用；万年、方起莘、张曾太俱着赏给举人；其列在二等之举人贡监生员周光裕、陆滋、李蔚观、王奉曾、郭纬銮、叶汝兰、薛蓉、张元楷、张景运、王绩著、黄继光、周赞、钱敬熙、黄骅、吴蔚光、蒋传馨、周嘉猷、王丕烈、黄景仁、邱桂芬俱着赏缎二匹，以示庆惠士林之至意。”

此后，乾隆又多次下江南，仍有许多江南士子以献诗赋作为进身之阶。《清高宗实录》卷五三四载，乾隆谕：“浙省进献诗赋考取一等之童凤三、陈文组、顾震、钱受谷，着照乾隆十六年之例，俱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学习行走，与考补人员一体补用；其二等之沈初等十二名着各赏缎二匹。”《清高宗实录》卷五三五又载，谕曰：“江苏、安徽二省进献诗赋考取一等之进士王昶，着授为内阁中书，遇缺即补；曹仁虎、韦谦恒、吴省钦、诸廷璋、吴宽、徐曰珪俱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学习行走，与考取候补人员一体补用；其二等之刘潢等十四名着各赏缎二匹。”《清高宗实录》卷六五六载，乾隆宣谕：“浙江进献诗赋考取一等之进士孙士毅、举人汪孟锡俱著授为内阁中书，遇缺即补；沈初、王銮俱着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学习行走，与考取候补人员挨次补用；其二等之李旦华等十三名着各赏缎二匹。”《清高宗实录》卷六五七载，乾隆谕曰：“江苏、安徽、进献诗赋诸生，考取一等之进士吴泰来、陆锡熊、郭元澂俱着授为内阁中书，遇缺即补；程晋芳、赵文哲、严长明、徐步云、钱襄，俱着特赐举人，授为内阁中书，学习行走，与考取候补人员挨次补用；其考列二等之刘潢等十四名，着各赏缎二匹。”

然而，对于此种现象，御史龚驂文则上疏指出，恭献诗赋士子中有许多都是官员子弟，或已经赏给功名者，要求“应逐一查明，严加防范，以杜替倩”。乾隆帝如梦初醒，指出：“朕向来省方观民，清蹕所临，士子迎銮献赋，举行召试，量才录取，分别赏给中书、举人，原以振拔单寒，为苦志力学者劝。若此等士子内，其父兄已登仕籍，均得邀恩以官卷入场应试，则自有出身之途，又何必于巡幸时进献诗赋，冀图录取，侵占寒峻之路。至由三分四库书总校议叙、赏给举人者，伊等以暨校微劳，得厕举科，已为侥幸。若又应召

试,复思幸获,尤属不知止足,岂朕嘉惠寒素,劝励绩学之意!所有此次进献诗赋士子,内而京堂,外而督抚藩臬以及翰詹科道子弟,并校书议叙赏给举人及由俊秀报捐贡监生者,竟着毋庸考试。嗣后巡幸各省,设有召试之典,即以此为例。”^⑮

当然,乾隆并非对所有进献诗赋的士子都奖以功名,有时则仅奖以物质。《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五载,谕:“江苏续进诗赋之魏近思等八名,并安徽进献诗赋之周捷英等十二名,着各赏给缎一匹、荷包一对。其江苏之严长明等二十五名,安徽之张宗邦等二十七名,着各赏给荷包一对。”《清高宗实录》卷五三二载,谕:“沿途进献诗赋、书画人员,进一册者赏缎一匹,进二册者赏缎二匹。”通过鼓励江南士人的诗赋投献,达到巩固统治地位的政治目的。实录准确地记载了这一历史事件。

四、实录中作为科举等选拔方式的赋

实录体史书比较多地记载赋在科举制度、庶吉士散馆考试制度以及翰詹考试制度中的地位及其变化。

科举考试,用诗赋来衡量,历史悠久,“进士科始自隋而盛于唐,至宋元祐中始变诗赋为经义”^⑯。至清时,虽然仍然重视经义,但也考试诗赋。据《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二载,大学士们议奏:“科举之法,自明至今,皆出时艺。”但并非全为空言。“然谓时文经义表判策论,皆空言剿袭,无适于用,此正不责实之过耳。”并指出:“论策今所现行,表者赋颂之流,是诗赋亦未尝尽废。”《清高宗实录》卷二三八载,乾隆宣谕:“国家设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书文。”但认为“至于诗赋,谈藻敷华,虽不免组织渲染,然亦必有真气贯乎其中,乃为佳作”。同上书卷三五〇又载,礼部议复福建学政葛德润关于科举考试的事宜,其中有“选拔贡生,首场经书策各一篇,二场论一道,请裁去判条,益以一诗一赋”的建议。乾隆帝下旨:“其拔贡二场,裁去判条,益以一诗一赋之处,考选拔贡与乡会试同一选拔人材,今乡会试既例不用诗赋,则拔贡亦着仍照旧例行。”显然并未获准,但赋的考试功能,还是被一

些大臣所看重。

作为科举考试制度的末端,各地学政主持的诸生岁考,也会考诗赋。据《清高宗实录》卷一〇〇九载,乾隆帝指出:“其文风高下,只宜因地取材,量为培养。若必求全责备,去取从严,且欲经解诗赋,事事淹通,此于江浙等大省则然。边方士子,见闻浅陋,未必尽能领会。绳之太过,大率欲从末由,转不能使其心皆诚服。”从其话中可见,当时的诸生和童生是要考诗赋的,只是边地的诸生未必样样精通。又《清高宗实录》卷一三〇四载,翁方纲奏:“向来考试经解诗赋,于每棚之始,另为一场,原无责成廩保之例。今于考试经解诗赋一场时,先点童生,逐名识认,然后再点生员。仍于场内隔别坐号,不使生童连在一处,并择其经解诗赋之可观者,加覆试一次,以防弊混。”乾隆帝认为:“所办尚属细致。士子平日读书,经解诗赋,本应肄习。学政等亲加考试,亦足以覘其根柢之浅深。但向来因此等考试,不比正场,未免防范稍疏,易滋弊混。今翁方纲于考试经解诗赋时,令生童分点入场,责成廩保识认。其录取者,加以复试,办理较为周密。各省学政,于考试经解诗赋,均应一体留心,照此办理。”既然地方考试要考诗赋,因此清代便有学政的家丁,将学政的诗赋刻印后售给士子以牟利。湖南学政龚维琳信用门丁顾四,“随棚索贿,并索加棚规,勒缴自刻诗赋价银”,受到御史郑世任的参奏,由刑部侍郎赵盛奎查讯究办,认为“此案湖南学政龚维琳,虽讯无加索棚规等项情弊,惟该学政衙门丁役无多,何难稽查约束,乃于门丁顾四到处挑斥需索,毫无觉察,并将自作诗赋刊刻板片,存留书铺,任其刷印售卖,大属非是,龚维琳着交部严加议处”。并对有连带责任的湖广总督讷尔经额、湖南巡抚吴荣光加以问责^⑰。光绪早期,仍然用诗赋考士子。《清德宗实录》卷二八七载,在御史刘纶襄奏殿廷考试请严除积弊后,德宗决定:“嗣后派出之阅卷大臣等,务当悉心详阅,遇有诗赋失音出韵,及引用舛错,点画遗落者,一律签出,不准拟取前列。”

至晚清戊戌维新时,朝廷又根据张之洞和陈宝箴的奏请“变通科举”,“更定新章”,“各项考试,改试策论,一洗从前空疏浮靡之习”。光

绪帝称“朝廷造就人才，惟务振兴实学，一切考试诗赋，概行停罢，亦不凭楷法取士，俾天下翕然向风，讲求经济，用备国家任使。朕实有厚望焉”^⑥。然而，公历9月21日囚禁光绪帝的慈禧，对这种改革又做了否定。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公历10月9日）颁布懿旨，指出：“国家以四书文取士，原本先儒传注，阐发圣贤精义。二百年来，得人为盛。近来文化日陋，各省士子，往往剿袭雷同，毫无根柢，此非时文之弊，乃典试诸臣不能厘正文体之弊，乃论者不揣其本，辄以所学非所用，归咎于立法之未善。殊不知试场献艺，不过为士子进身之阶，苟其人怀奇抱伟，虽用唐宋旧制试以诗赋，未尝不可得人。设论说徒工，心术不正，虽日策以时务，亦适足长器竞之风，用特明白宣示。嗣后乡试会试及岁考科考等，悉照旧制。”^⑦实录忠实地记载了诗赋取士的历史变化过程。

诗赋不仅在科举考试时受到重视，而且在明清科举之后的庶吉士考试制度中，也受到重视，发挥着重要功能。《明孝宗实录》卷七四载，大学士徐溥等上奏：庶吉士之选，自永乐二年以来，或间科一选，或连科屡选，或数科不选，或合三科同选，初无定限。每科选用，或内阁自选，或礼部选送，或会吏部同选，或限年岁，或拘地方，或采誉望，或就廷试卷中查取，或别出题考试，亦无定制。他建议：“请自今以后立为定制：一次开科一次选用，待新进士分拨各卫门办事之后，俾其中有志学古者，各录其平日所作文字，如论策诗赋序记之类，限十五篇以上，于一月之内赴礼部呈献。”礼部阅试毕，编号封送翰林院考订，“其中词藻文理有可取者，按号行取本部。仍将各人试卷记号糊名封送，照例于东阁前出题考试。其所试之卷与所投之文相称，即收以预选。若其词意钩棘而诡僻者，不在取列”。获得皇帝的批准。清乾隆时曾用诗赋考试即将散馆的庶吉士。《清高宗实录》卷三一五载：内阁、翰林院带领乙丑科散馆之修撰、编修、庶吉士等引见，乾隆帝下命：“庄存与此次散馆考试，诗赋虽属平常，闻其平时尚留心经学，着再教习三年，下次散馆，再行考试。”看来诗赋考试也很重要，如果不获通过，尚需再学三年。然而，有些天资不佳的庶吉士，无论留馆学习多少

年，都难以提高诗赋水平，朝廷只得让其出馆授职。据《清仁宗实录》卷一九四载，文宗谕内阁道：“庶吉士崇绶，系阿桂曾孙，既习汉文自当奋勉勤学。前于中式进士复试朝考时，所作诗文俱属平常，今既肄业三年，散馆所作诗赋仍复平等。即将伊留馆，一年之间，岂能长进？着加恩将崇绶授为蓝翎侍卫，仍戴五品荫生顶带，在大门上行走。勉习骑射清语。”同治元年（1862年），庶吉士散馆考试，派阅卷大臣尚书朱凤标等将各试卷公同阅看，拟定等第名次，开单进呈。同治帝觉得“于各卷考列前后，尚属公允”，但他也指出：

惟万青藜所阅拟取一等一名严辰一卷，诗赋文理，尚属明顺，而其赋体全篇牵引本朝故实，作意铺张，词意多未着题，甚至过事颂扬，有“女中尧舜”等句。国家取士，本明试以言之义，总宜崇实黜华，用规品学。翰林散馆，将以选授清华之职，试用诗赋，尤应切当敷陈。若如严辰所作，不求实际，专事揄扬。于人品学术，颇有关系。此风断不可长！^⑧

于是决定将严辰改为一等末名，即将原拟一等二名之王珊，作为一等一名，其余以次递推。嗣后各项考试，考官及阅卷大臣务当悉心考校，讲求切实，毋事虚浮，以期拔取真才。从上文所引可见，当时的考试是实实在在地考了赋文。直到同治时，朝廷仍然在诗赋与实务之间，倾向后者。《清穆宗实录》卷五二载，同治帝宣谕：“翰林院为储才之地，膺斯选者，必须经术淹通，于古圣贤性理精义，讲明而切究之，确有所得，将来扬历中外，本其平日所身体而力行者，发为经济，著为事功，方能名实相副。至诗赋一事，亦系古雅颂之流，庶吉士从事于此，原以备鼓吹休明之用，非谓此外遂无实学也。乃近来积习相沿，专以此为揣摩进身之阶，敝精劳神，无裨实用。将经史性理等书，束之高阁。殊非我国家芸馆培英造就人材之意。”因此决定将庶常馆课程及散馆旧章，量为变通，以求实济。“着自明年癸亥科起，新进士引见分别录用后，教习庶吉士，务当课以实学。”“其课题及散馆，改诗赋为论策，论用经史性理等书，策用时事。”然而，此一制度并未执行，不久仍然回到测试诗赋的旧

轨。因为御史陈廷经奏称,不必遽改定制,“庶常散馆,嗣后请仍用诗赋”。同治帝决定自癸亥科为始,嗣后遇散馆之年,“该衙门于先期一月,具奏请旨,于诗赋策论两项内,不拘何项,出题考试”。以便培养庶吉士本末兼赅、词章经济相辅而行的素养^⑩。但是,散馆时,内阁奏称:“此次着考试诗赋。至策论两项,该庶吉士等业经于殿试朝考时分别考试,散馆时自无庸再行覆考。嗣后散馆,着仍考试诗赋,届期不必奏请,以复旧制。”帝从之^⑪。看来,诗赋仍是庶吉士文化技能的重要指标。《清宣宗实录》卷二五载,道光帝谕内阁道:“御史牟惇儒奏请申明庶吉士大课定例一摺,庶常馆为培养人才之地,自应勤于考课,以励讲习。但祁寒盛暑,责令人人在馆扁试,亦势有所难。嗣后大教习到馆考课之期,该庶吉士等俱当在馆将诗赋写作全完,大教习评定甲乙,以昭核实。”是一种变通的诗赋考试方式。

除了科举考试外,平常皇帝也用诗赋来考翰林院詹事府等臣僚。据《清圣祖实录》卷一六四载,康熙帝命大学士等从翰林官员内举奏长于文章、学问超卓者。大学士等奏:“徐乾学、王鸿绪、高士奇、韩荻文章诗赋颇为优长。又进士唐孙华长于诗赋,文章亦佳。”于是康熙召唐孙华考试,但发现他“文学实优,但字不甚佳,着额外授为礼部主事,令于翰林院行走”。《清高宗实录》卷一九四载,监察御史陈仁奏:“考试翰詹诸臣,不用诗赋,宜试以经学注疏、全史原委,以规其学术经济。”但乾隆帝却指出:“至于诗赋,原系翰林素应通晓者,声韵之学,难以猝办,以此考试,亦可验其平日用功与否。如必试以经学注疏、全史原委,更恐难其人矣。且即有其人,亦遂能保其文行相孚,坐言而起行乎。”《清高宗实录》卷三〇九载乾隆称:“原任翰林院编修王检前因考居下等休致在籍,今赴行在接驾。朕试以诗赋,觉比从前学业稍进。是其家居能知过而改,留意向学矣。着加恩以原官赴京供职。”《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二载,乾隆帝考试翰詹各官,其中用诗赋课考,按其文字优劣,分为四等。一等有阮元、吴省兰,二等有胡长龄、刘凤诰、邵晋涵等十一员,三等有潘绍经、陈崇本等七十四员,四等有周琼、刘锡五等八员。不入等的只有集兰一员。并按等进行奖罚,下令:

“七十名以下之汪滋畹、翟槐、翁树培、邵玉清、汪鏞、俱着罚俸二年。考列四等之员,诗赋俱属庸谬,但观其才具,尚可录用之周琼、刘锡五、邵瑛、吴灼、李鼎元,俱着加恩以内阁中书用;达林、朱依灵、永安俱着休致。不入等之侍讲学士集兰着革职。”《清高宗实录》卷三九〇又载,乾隆帝下谕“庶吉士分习清书,例由翰林院掌院学士分派”,迨散馆时或以清书优等授职。但“留馆后,遇通行考试,往往绌于诗赋,列入下等,改令别用”。看来,用诗赋来考翰詹官员,是一种制度性的设计。在考翰詹时,有些人还将准备好的诗和赋挟带作弊。《清宣宗实录》卷三一九载:“本日大考翰詹,经监试王大臣查出詹事府右赞善文艺、翰林院编修朱楷,怀挟诗赋。”道光帝下令:“文艺、朱楷均着革职,交刑部照例治罪。”《清宣宗实录》卷四四二载道光帝谕内阁:“向来翰詹衙门遇有满洲翰林缺出,先尽内班升用,内班无人,例用外班充补。及至考试,诗赋多非素习,以致未能前列,充补后旋即改官。”说明诗和赋在翰詹升职考试中的重要性。咸丰时,在考试翰詹官时,瑞岑因病未考,当令其补考时,他竟上书称:“此时不宜以诗赋试士,请待二十七个月之后。”并自称:“所陈率皆谏论,虽诗赋未成,犹应录用。”道光认为“种种取巧,实属卑鄙之极”,要求“将原摺掷还本人”,并勒令“瑞岑即着于本月初四日,在上书房中天景物补行考试”^⑫。可见,诗赋这一考试手段,既然王朝政府十分重视,那么以忠实记录王朝历史为职能的实录也就多予记载。

结 语

赋不仅是中国文学史乃至文化史上的瑰宝,而且是以文臣为主的官僚考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王朝政府考试文臣的重要手段,无论是科举考试中,还是庶吉士散馆考试中,抑或是翰詹文臣的考试中,都少不了赋的测试,因而受到专以记载皇帝及其朝政的实录体史书的关注乃至重视。然而,与《史记》《汉书》等纪传体史书照录文臣赋文不同,《明实录》《清实录》等实录体史书甚少有此书法。这是由于两种史书性质不同所形成的差异。纪传

体以记人为主,其列传中为了张扬传主的个性,突出其文学特长,不惜照录赋作全文;而实录体则以记皇帝朝政为主,列传在实录中变成了附传,张扬文臣的个性不是实录的任务。为了保持皇朝政治的严肃性,实录不再照录文臣的诗赋。虽然本文不以赋的文学性和艺术性为研究对象,但从史学角度和政治角度加以探讨,也不失其研究意义。

注释

①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三四二,乾隆十四年六月辛卯。
②参见《历代名贤确论》卷七一。③《明神宗实录》卷五五,万历四年十月庚午。④参见《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七,嘉靖八年十一月丁巳。⑤参见《明神宗实录》卷三〇三,万历二十四年十月戊午。⑥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一二,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己未。⑦参见《宋太宗实录》卷三一,雍熙元年十二月丁酉。⑧参见《明世宗实录》卷一六九,嘉靖十三年十一月丙寅。⑨参见《清仁宗实录》卷三二七,嘉庆二十二年二月乙未。⑩参见《清世宗实

录》卷一四八,雍正十二年十月丙寅。⑪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二九八,乾隆十二年九月庚寅。⑫参见《清仁宗实录》卷一五九,嘉庆十一年四月丙申。⑬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九九,乾隆五十三年二月戊午。⑭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七七,乾隆六十年四月丁酉。⑮参见《清宣宗实录》卷二七七,道光十六年正月辛丑。⑯参见《清德宗实录》卷四二三,光绪二十四年七月甲寅。⑰参见《清德宗实录》卷四二八,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乙巳。⑱参见《清穆宗实录》卷二六,同治元年四月癸酉。⑲参见《清穆宗实录》卷五五,同治二年正月庚申。⑳参见《清穆宗实录》卷二二六,同治七年三月癸亥。㉑参见《清文宗实录》卷七,道光三十年四月甲子。

参考文献

- [1]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2]a 马积高.赋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b 何新文,苏瑞隆,彭安湘.中国赋论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谢贵安.中国实录体史学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 [4]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80.

The Fu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 Book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mperial Politics

Xie Guian

Abstract: Fu is a style between poetry and prose in ancient China. It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bureaucracy dominated by literary officials, but also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government to test the ministers. Therefore, Fu has been paid attention to and even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ecorded historical books of the emperor and his government. Unlike the subjects and subjects in the recorded documents such as *Records of the Historian* and *The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 there are few such calligraphy as *Record of Ming Dynasty* and *Record of Qin Dynasty*. The style of biography is mainly about recording people, and in order to publicize the character of the preacher, he would not hesitate to record the full text of his fu; The real record is mainly about the emperor's politics. In order to keep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olitics of the emperor, the record no longer takes the poems and Fu of the ministers. The actual records of history record the status and changes of Fu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examination system of the shujishi scattered library and Han Zhan examination system.

Key words: Fu; record books; history; politics

[责任编辑/原 孟]